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财政特色农业主体种植业成本损失保险
附加地方财政收益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地方财政特色农业主体种植业成本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遭受主险所列保险责任发生绝产或减产，导致被保险人当年实际收益减少，且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标的损失金额达到约定起赔标准（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起赔标准：种植品种单次事故直接损失金额 3000 元（含）以上。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单位保险金额根据主险的单位保险金额和约定收益率确定，保险数量与主险的保险数量一致。约定收益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额=主险的保险金额×约定收益率

注：约定收益率为种养品种长期平均收益率水平，非特殊年份收益率水平。

约定收益率表：

种植业	约定收益率
粮油作物类	≤10%
其他种植类	≤30%

注：如果保险期间内分多季种植的，需要分别约定每季单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上分别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已在保险单列明的种植类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并达到保险起赔标准时，以下列公式计算赔偿，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种植类标的为一茬一收时：

赔款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面积×产量损失率

（二）种植类标的为一季多茬时：

赔款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面积×产量损失率×赔付比例

产量损失率=（1-实际产量/约定保险产量）×100%

（三）种植类标的为林木类、花卉苗木类、果树（不含果）、藤苗（不含果）等无法测产的标的时：

赔款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植株损失率

植株损失率=（1-单位实际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100%

一季多茬赔付比例表：

收获茬数	赔付比例
一季两茬	一茬未收，赔付 100%，收获一茬的赔付 50%，收获两茬的不再赔付。
一季三茬	一茬未收，赔付 100%，收获一茬的赔付 50%，收获两茬的赔付 20%，收获三茬的不再赔付。
一季四茬	一茬未收，赔付 100%，收获一茬的赔付 60%，收获两茬的赔付 40%，收获三茬的赔付 20%，收获四茬的不再赔付。
一季五茬及以上	一茬未收，赔付 100%，收获一茬的赔付 70%，以后每多收获一茬的，赔付比例减少 15%。

注：如某一季多茬品种每茬收获的产量较为均等，可以在保险单上约定，根据采收茬数平均分摊，并据此计算赔付比例。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